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凱先博士（「陳博士」）為了專注於其他職業發展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於陳博士辭任後，其亦辭任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陳博士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呈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博士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Gary Zieziula先生已獲委任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及於上述董事辭任後，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及張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Gary Zieziula先生、陸舜博士及陳樹云先生。